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,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(2023年修订)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《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》的独立意见

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安泰科技")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我们认为:

- (一)公司和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,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"本激励计划")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
- (二)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,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 等法律、法规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,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 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相关规定。
- (三)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情形,公司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- (四)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,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,均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,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,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- (五)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,包括 为其贷款提供担保。
 - (六) 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相关事项时,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

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健全公司激励机制,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综上所述,我们一致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9 月 27 日,向 1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二、关于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,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,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调整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)

	安泰科技股份	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:
张国庆:	杨松令:	李春龙:	

2023年9月27日